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3-003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对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48号),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公司董事会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聘请了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澜律所”或“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所涉相关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公司对关注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了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2023年1月9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涉及的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你公司原第一大股东韩猛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淑微与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岩合科技”)于1月6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韩猛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淑微拟将其合计持有公司9.68%的股份转让给岩合科技。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岩合科技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叶可、傅耀华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

问题1.公告显示,岩合科技成立于2022年12月,注册资本20亿元,尚未编制财务报表。请补充说明岩合科技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各合伙人本次参与设立合伙企业并取得公司控制权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实缴注册资本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等情形,岩合科技是否具备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行业经验及管理能力,以及收购后对公司经营管理、资产业务等方面的安排。

回复:

(一)岩合科技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岩合科技”)的合伙人认缴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性质
1	上海道准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00	0.0500%	普通合伙人
2	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40,000.00	49.9750%	有限合伙人
3	魏学宁	40,000.00	0.00	19.9900%	有限合伙人
4	傅耀华	20,000.00	0.00	9.9950%	有限合伙人
5	陈代千	10,000.00	0.00	4.9975%	有限合伙人
6	陈于冰	10,000.00	0.00	4.9975%	有限合伙人
7	饶康达	10,000.00	0.00	4.9975%	有限合伙人
8	申隆	10,000.00	0.00	4.9975%	有限合伙人
–	合 计	200,100.00	40,000.00	100.0000%	–

岩合科技注册资本已实缴4亿元,全部为其合伙人的自有资金。2023年1月12日,岩合科技及其合伙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了《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声明与承诺》(以下简称“《声明与承诺》”),岩合科技的全体合伙人承诺将严格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进度,及时足额完成注册资本的实缴,且截至2023年1月10日岩合科技已完成人民币4亿元注册资本的实缴。

律师核查后认为:岩合科技收到合伙人出资后将该等出资确认为岩合科技的实缴资本;在收到该等实缴资本后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向本次交易的转让方足额支付了股份转让款定金,上述安排符合《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各合伙人本次参与设立合伙企业并取得公司控制权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根据岩合科技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上市公司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岩合科技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同及发展前景的强烈看好。

根据上市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1)截至2022年9月30日,上市公司总资产10,047,485,509.8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9,519,297,739.06元,总负债517,848,610.36元,资产负债率仅为5.15%。岩合科技为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较高;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为6,902,840,806.96元,流动负债为406,426,845.00元,流动比率1698.42%,岩合科技为上市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

(2)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上市公司营业收入507,224,757.9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5,232,438.1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1,739,832.83元。岩合科技认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强。

(3)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27,427,619.87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56,038,391.66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79,705,125.20元(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偿还银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1,025,212,520.02元。岩合科技认为上市公司的现金流充裕。

岩合科技的各合伙人对于上市公司的价值高度认同,对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强烈看好,因此设立了岩合科技并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协议转让的价格为3.61元/股,较《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2023年1月6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存在一定的溢价,主要系本次协议转让为控制权转让,存在一定的溢价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实缴注册资本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等情形。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岩合科技保证其受让标的股份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上市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进行协议转让的情形。

根据《声明与承诺》并经公司及律师核查,岩合科技实缴注册资本的资金来源于其合伙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等情形。

(四)岩合科技是否具备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行业经验及管理能力,以及收购后对公司经营管理、资产业务等方面的安排。

1、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行业经验及管理能力

上市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包括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及多元投资业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岩合科技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资料,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控股股东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经营范围
1	平潭岩山腾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9%(普通合伙人)	91.43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中需审批的事项以及财务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岩马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4%(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0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桐庐岩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执行事务合伙人)	500.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4	桐庐岩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执行事务合伙人)	7,500.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5	桐庐岩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8%	10,900.00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6	灵译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0.00%	10,000.00	智能科技、信息科技、生物科技、医疗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智能机器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桐庐岩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1%(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8	上海沣石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8%(有限合伙人)	5,000.0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浙江嘉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0.00%	2,100.00	服务: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摄影摄像服务,相契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演出及演出中介),图文设计、制作,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岩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00%	1,900.00	股权投资管理及其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1	岩山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岩山数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数据处理服务,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神鳍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0.00%	60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	上海勤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	140.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会务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经济信息咨询(除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叶可及傅耀华除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经营范围
1	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5,000.00	股权投资(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为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投资提供担保;不得从事异地产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私募基金管理(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岩山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1,000.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岩山数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1,000.00	数据处理服务,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道准科技有限公司	岩山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股100%	1,000.00	从事计算机科技、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平潭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岩山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股100%	1,000.00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保险、期货等需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宁波步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岩山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股100%	100.00	从事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律师核查后认为,岩合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叶可及傅耀华具有多年投资管理经验,岩合科技的其余合伙人均为具有多年投资、管理经验的资深人士。

综上所述,岩合科技具备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行业经验及管理能力。

(五)收购后对公司经营管理、资产业务等方面的安排

岩合科技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后续计划”中,岩合科技在未来12个月内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岩合科技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岩合科技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任期等的计划或建议,与其他股东之间未就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岩合科技无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的计划;岩合科技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岩合科技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岩合科技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交易双方对过渡期内的“表决权”进行了安排。

综上所述,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的治理结构、管理层等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六)律所发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同及发展前景的强烈看好,岩合科技各合伙人一致同意设立合伙企业并取得公司控制权具有商业合理性,岩合科技合伙人实缴注册资本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等情形,岩合科技具备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行业经验及管理能力,收购完成后岩合科技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及资产业务等方面的安排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2.请你公司结合岩合科技的货币资金、资产状况、财务数据、资信水平、股权结构、对外融资等情况,分析说明岩合科技受让上述股份的资金来源,是否具备足够的现金履约能力,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等情形,若其无法按期支付时公司的具体应对措施及其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一)结合岩合科技的货币资金、资产状况、财务数据、资信水平、股权结构、对外融资等情况,分析说明岩合科技受让上述股份的资金来源,是否具备足够的现金履约能力,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等情形。

根据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2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MAC4MD5A1T”的《营业执照》,岩合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665号三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道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准科技”)
委派代表:	叶可
注册资本:	200,1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22年12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岩合科技的架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性质
1	道准科技	100.00	0.0500%	普通合伙人
2	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49.9750%	有限合伙人
3	魏学宁	40,000.00	19.9900%	有限合伙人
4	傅耀华	20,000.00	9.9950%	有限合伙人
5	陈代千	10,000.00	4.9975%	有限合伙人
6	陈于冰	10,000.00	4.9975%	有限合伙人
7	饶康达	10,000.00	4.9975%	有限合伙人
8	申隆	10,000.00	4.9975%	有限合伙人
–	合 计	200,100.00	100.0000%	–

注:

(1)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内容,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魏学宁与岩合科技其他合伙人已签署了《入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等文件,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2)经公司及律师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学宁入伙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

岩合科技穿透后的股权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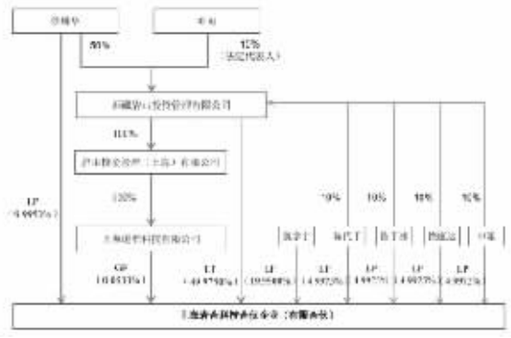

除本次交易外,岩合科技于2022年12月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1亿元,目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因岩合科技成立时间较短,尚未编制财务报表,也未对外进行融资或借款。

岩合科技的最终控股股东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岩山”)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资信水平及对外融资能力,西藏岩山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1,994.76	102,177.03	57,651.56
其中:货币资金	52,841.69	14,844.55	10,276.09
总负债	31,785.56	38,714.92	27,366.33
所有者权益总额	90,209.20	63,462.11	30,285.24
资产负债率	26.05%	37.89%	47.47%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03.77	203.77	2,093.29
净利润	1,747.09	33,632.31	2,732.89

备注:上述2021年度、2020年度数据已经上海勤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沪勤永会师报字(2022)第1031号、沪勤永会师报字(2021)第1054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岩合科技及其全体合伙人、岩山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天眼查等公开渠道查询的结果,岩合科技及其全体合伙人、岩山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在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20亿元,岩合科技全体合伙人已出具《声明与承诺》,承诺将严格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进度,及时足额完成注册资本的实缴。此外,根据岩合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司及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末西藏岩山的总资产为121,994.76万元,其中货币资金52,841.69万元,此外西藏岩山及下属企业持有部分流动性高、变现能力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经公司及律师核查,西藏岩山具有足够的出资能力。岩合科技各自然人合伙人均为具有丰富经验的投资行业专业人士,资金来源主要为其各自多年经营及投资所得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等情形。经公司及律师核查,各合伙人具有足够的实缴出资能力,因此岩合科技具备足够的现金履约能力。

经公司及律师核查,2023年1月10日,岩合科技合伙人在完成部分出资后,岩合科技已经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向转让方足额支付了股份转让款定金人民币4亿元整。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对岩合科技、西藏岩山的货币资金、资产状况、财务数据、资信水平、股权结构、对外融资等情况进行了分析,同时也对其他合伙人的出资能力进行了核查,公司认为:

岩合科技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等情形。岩合科技具备足够的现金履约能力。

(二)若其无法按期支付时公司的具体应对措施及其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本次交易付款安排是转让方与受让方经过协商后为了促成本次交易形成的安排,充分考虑了整体交易金额、交易对方的实际支付能力及履约可行性,本次交易最终采取了分三期支付的方式,同时亦约定了相应的履约保障条款。

1、设置分期付款

根据2023年1月6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方岩合科技以人民币20亿元的对价受让韩猛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淑微合计持有的553,924,434股股票。本次交易分三期进行支付,具体如下:

(1)在2023年1月13日之前(含当日),岩合科技支付本次转让价款的20%作为定金(即人民币4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亿元整)。

(2)在本次股份转让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出具股份转让确认意见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岩合科技将支付30%的股份转让款(即人民币6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亿元整)。

(3)在交割日(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将标的股份过户到岩合科技股票账户之日)前的10个工作日内,岩合科技将支付剩余的股份转让款(即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亿元整)。双方同意,该交割日最晚不超过2023年8月31日(含当日)。

2、设置违约责任

为保证上述交易价款按约进行支付,双方在《股份转让协议》中设置了如下保障措施:

《股份转让协议》第七条中约定:

“1.本协议生效后,岩合科技在2023年1月13日之前(含当日)未按约定向转让方足额支付定金的,本协议自动失效,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本协议已生效、岩合科技已按约定向转让方足额支付了定金、但本次股权转让未在2023年8月31日之前(含当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出具股份转让确认意见书的,本协议自动失效,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转让方需将定金(即人民币4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亿元整)在1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岩合科技。

3.本协议已生效、并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出具股份转让确认意见书、但岩合科技未按约定足额支付股份转让款的,本协议自动失效且视为岩合科技违约,转让方已经收取的定金(即人民币4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亿元整)不予退回。

4.本协议已生效、并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出具股份转让确认意见书、且岩合科技已按约定完成了股份转让款的支付、但因转让方原因未能按照约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的,本协议自动失效且视为转让方违约,转让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已收取的定金及股份转让款退还给岩合科技,并同时向岩合科技支付违约金人民币4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亿元整)。”

3、设置协商沟通机制

交易双方在《股份转让协议》第十一条“其他”条款中做了如下约定:“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发生无法按期支付交易价款的情形时,公司将积极组织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付款的金额、条件及时间安排等事项进行协商沟通并力求达成一致意见签署补充协议。

4、尽管采取了前述措施,受让方仍无法按期支付的影响

基于上述,双方已就交易价款的支付设置了违约等保障条款以督促岩合科技积极履行交易价款支付的义务。如果无法在协议约定时间内支付交易价款,则可能会产生协议不生效、退还定金、视为岩合科技违约且定金不予退还等多种法律后果。

(三)风险提示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公司认为:岩合科技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问题,但因本次交易金额较大,且协议履行过程中还可能会出现政策变化、意外情况、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会对合同履行造成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此外,公司将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积极督促岩合科技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律所发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岩合科技受让上述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备足够的现金履约能力,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等情形。为应对岩合科技无法按期支付交易价款,交易双方在《股份转让协议》中设置了分期付款、违约金条款及协商沟通机制等保障措施。若发生无法在协议约定时间内支付交易价款,则可能会产生协议不生效、退还定金、视为岩合科技违约且定金不予退还等法律后果。同时,考虑到本次交易金额较大,且协议履行过程中还可能会出现政策变化、意外情况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会对合同履行造成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3.请结合岩合科技合伙协议中关于企业日常管理、经营决策及合伙企业存续期、合伙人退出安排、利润分配方式等事项的约定,补充说明叶可、傅耀华能否对岩合科技实施有效控制,并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机制及后续安排、目前董事会席位及后续调整安排等,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叶可、傅耀华取得你公司控制权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你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一)《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中对企业日常管理、经营决策、存续期、合伙人退出安排及利润分配方式等事项的具体约定如下:

类别	具体约定
合伙事务执行	第七条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
日常管理及经营决策	第九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合伙人为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第十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制定本合伙企业的规章制度,对外代表合伙企业负责本企业日常经营管理,但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方可实施: (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三)修改本企业合伙协议; (四)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五)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六)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七)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存续期	不约定期限
合伙人退出	第十六条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一)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二)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三)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四)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第十七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一)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二)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三)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四)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五)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利润分配	第十二条 本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和亏损承担应按照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比例予以确定。本合伙企业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根据岩合科技穿透至最终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及西藏岩山的公司章程,叶可及傅耀华(傅耀华与叶可系母子关系,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西藏岩山60%股权并能够控制西藏岩山,叶可及傅耀华通过自己直接持有及通过西藏岩山、岩山投资、道准科技间接持有合计持有岩合科技60.47%份额。同时,叶可及傅耀华间接控制的道准科技为岩合科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道准科技对外代表岩合科技,负责岩合科技日常经营管理等事项,有对岩合科技重要人事的任免权。除外,道准科技对岩合科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因此,结合《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叶可及傅耀华作为岩合科技的实际控制人能实施有效控制。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叶可及傅耀华能对岩合科技实施有效控制。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股权结构如下所示(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表格后附的“特别说明”的内容):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备注
1	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8%	553,924,434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股数
2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0%	131,757,998	(1)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持股数,详见《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之“二、股东信息”的说明内容; (2)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持股无分红权、提名权、表决权等权利。
3	陈于冰	境内自然人	1.55%	88,898,039	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持股数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9%	68,257,400	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持股数
5	曲水信佳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58,186,013	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持股数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2%	46,718,319	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持股数
7	王细林	境内自然人	0.76%	43,505,400	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持股数
8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39,967,600	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持股数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26,981,226	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持股数
10	邵伟波	境内自然人	0.25%	14,395,500	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持股数

特别说明: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相关规则,除岩合科技的持股数系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列明的最新持股数外,其余股东的持股数均来源于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列示的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持股数。

2.根据《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之“二、股东信息”的说明内容,截至2022年9月30日,“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31,757,998股,持股比例2.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目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4.1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应当予以特别说明,但不纳入前10名股东列示”。

(三)公司经营决策机制及后续安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内容,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岩合科技无改变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任期等的计划建议,与其他股东之间未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默契。

1、公司目前主要的经营决策机制

(1)公司经营决策机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治理制度,根据该等制度,公司经营决策的主要机制如下:

(1)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和其他重大事项。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其他重大事项。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财务负责人根据总经理的指示负责分管工作。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公司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条件的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出,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经营管理层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由股东直接委派任命的情形。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审议、决策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包括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等),关联股东与关联董事在审议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需进行回避,不存在由股东直接决定或直接提供指令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情形。

2、后续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制度摘要详见后文)行使相关权利义务。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内容,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岩合科技无改变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任期等的计划建议,与其他股东之间未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默契。目前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届监事会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正